

#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吴证券、保荐机构）作为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奥马电器、公司）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对奥马电器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同时对公司填制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自查表》）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

奥马电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，并重点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核查。根据核查结果，奥马电器董事会填写了《自查表》。

#### 二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东吴证券通过查阅公司的各项业务制度及管理制度、三会会议资料、信息披露文件、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底稿和报告，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沟通，查阅分析公司内控制度安排，从内部控制环境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实施情况、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，对公司填写的《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奥马电器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完成了公

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，并填写了《自查表》；奥马电器填写的《自查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
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尹鹏

祁俊伟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4月26日